

合同编号: QS-IST-202504-0110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咸阳市煤矿安全监控中心信息安全检测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 咸阳市煤矿安全监控中心

乙方(受托方): 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25 年 4 月 17 日



目 录

1.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
2.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1
3.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2
4.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3
5.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4
6.知识产权	4
7.保密义务	4
8.违约责任	5
9.合同变更和解除	6
10.争议解决	6
11.其他	6
签 署 页	7
保密协议	8
1. 保密信息定义	8
2. 乙方责任	8
3.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9
4. 保密期限	9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咸阳市煤矿安全监控中心

乙方（受托方）：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咸阳市煤矿安全监控中心信息安全检测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并双方共同恪守。

1.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的目标：完成咸阳市煤矿安全监控中心1个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提交对应的等级测评报告，系统详情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等级保护对象（系统）名称	等级
1	<u>咸阳市煤矿安全监控中心监控平台系统</u>	3级

1.2 技术的期限：2025年4月17日-2025年7月17日。

1.3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

1.4 技术的标准：

国家标准：GB/T22240-2020、GB/T22239-2019、GB/T 28448-2019、GB/T 28449-2018

2.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2.1 技术服务流程：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按要求完成下列工作并提交相应阶段成果：

(1) 系统调研：对咸阳市煤矿安全监控中心的应用系统进行调研和梳理，分别了解每个应用系统当前的资产现状。

(2) 现场测评：根据国家等级测评的相关标准及已编制的相关等级保护测评指导书对咸阳市煤矿安全监控中心的应用系统中的相关信息资产进行测评项的检查，并记录检查结果。

(3) 分析整改：对咸阳市煤矿安全监控中心的应用系统的安全情况与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差距，分别提出分析与整改建议。根据本项目应用系统的实际情况提供差异化测评服务，进行风险分析，根据现场情况分别出具科学合理的整改建议及整改方案，并配合咸阳市煤矿安全监控中心进行安全整改工作。

(4) 结论报告：分别分析应用系统当前的信息安全保护能力是否符合相应等级的安全要求，针对整改项进行再次测评，提供安全等级符合性测评服务，出具相关系统测评报告，测评报告要求加盖公司公章与等保测评章。

(5) 配合验收：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提交咸阳市煤矿安全监控中心。

2.2 技术服务其他要求：

乙方需对上述资料、方案、报告等的合规性、合法性负责，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在等级测评实施活动中，遵循客观性和公正性、经济性和可重用性、可重复性和可再现性、结果完善性的原则，保证测评工作公正、科学、合理和完善。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3.1 提供的工作条件：

- (1) 合适的会议室及办公环境；
- (2) 必要的网络接入。

3.2 提供的技术资料：

- (1) 甲方各系统简介、网络拓扑图、设备清单等相关文档和资料。
- (2) 甲方各类信息化和网络管理制度、规范、记录等。

3.3 其他：根据项目组的建议，协调做好相关数据的备份工作；并协调安排信息安全管理人員，系统维护人員等配合服务小组的现场数据采集工作。

3.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履行期内、现场协作配合。

4.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4.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万陆仟元整（¥76000.00）（含税），该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包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应缴税费、食宿费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4.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元整（¥38000.00）（含税）。

（2）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人民币（大写）叁万捌仟元整（¥38000.00）（含税）。

（3）具体付款时间依据咸阳市财政局下达专项资金时间为准。

（4）4.3 开票及支付信息

（1）甲方开票要求：

付款前，乙方须按照下表中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向甲方出具相应付款金额的正规技术服务类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开票类型	开票信息
增值税普通发票	/
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咸阳市煤矿安全监控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400MB2A22210F 开户行：建行咸阳渭阳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63520808000029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银都国际办公中心 10 楼 电话：33150928
发票接收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甲方每次按以下的乙方对公账户进行付款。

账户名称：	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54024501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5.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向甲方提交系统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完成并提交所有项目成果交付物，并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未造成安全事件发生。

5.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整体项目验收。

6.知识产权

6.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6.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6.3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而向甲方提交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6.4 乙方不得将上述技术成果，或工作成果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将其用于其他用途。

7.保密义务

7.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需保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双方涉密人员以外的任何第三人；

(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立即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7.2 涉密人员范围

(1)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咸阳市煤矿安全监控中心项目相关的配合人员。

(2)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组成员。

7.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8. 违约责任

8.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减收或者免收报酬等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交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 的违约金，双方合同自动解除。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 的违约金。

(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 的违约金。

(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8.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0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10% 的违约金。

9.合同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2) 无。

9.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0.争议解决

10.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咸阻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1.其他

1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双方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1.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文本由乙方提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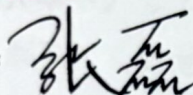
签 署 页

甲方：咸阳市煤矿安全监控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7日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银都国际办公中心 10 楼

邮编：710000

联系人：薛利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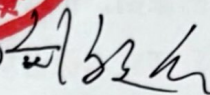
电话：33150928

乙方：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4月17日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绿地中央广场智海大厦第3幢1单元16层11601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童乘龙

电话：18161927873

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方）：咸阳市煤矿安全监控中心

乙方（受托方）：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甲乙双方签订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技术服务合同》规定，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技术服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订立本保密协议，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保密信息定义

1.1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IP 地址规划、网络架构、网络拓扑、软件系统架构、源代码、配置信息、应用系统数据、系统说明书、维护手册，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会议文件、变更、传真、邮件等相关资料。

1.2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商业秘密、敏感信息、知识产权等，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1.3 经营信息：包括客户名称、客户地址及联系方式、需求信息、营销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进货渠道、产销策略、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项目组人员构成、费用预算、利润情况及不公开的财务资料等。

1.4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1.5 甲乙双方之间工作往来的人员电话、即时通讯、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1.6 经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将甲方信息系统涉及的保密信息仅用于本测评项目的调研、方案编制、现场测评和报告编制工作。

2.2 乙方对从甲方处获得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3 乙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2.4 乙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2.5 乙方在实施相关工作过程中，需要向本项目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由甲方负责提供。

3.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的纠纷裁决地点为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4. 保密期限

本协议保密期限自盖章之日或者自双方中的一方取得有关文件、资料之日起，以时间在前的为准，到项目交付后一年，以交付期限为准结束。

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咸阳市煤矿安全监控中心

(盖章)



乙方：陕西青山四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

日期：2025 年 4 月 17 日